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阿坝州财政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1〕11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5 号）文件规定，设立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州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挂阿坝州知识产权局、阿坝州民营经济发展局、阿坝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主要是：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指导中心、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阿坝州计量检定测试所、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阿坝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其中内设机构 33 个，主要是：办公室、市场规范管理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消费者权益保

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民营经济协调发展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与专利科、产品安全抽检监测科、价格监督检查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新闻宣传科、财务科、人事科、稽查科、直属分局、机关党办。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5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自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州、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负责全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州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

体系建设。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4、负责全州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6、负责全州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7、负责全州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8、负责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9、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10、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11、负责全州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12、负责监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执行和分类管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3、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

术规范。14、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15、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16、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州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17、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18、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19、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20、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22、负责全州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州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23、负责促进全州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

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州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1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5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25 名，其他事业编制 14 名。在职人员总数 116 名，其中：行政人员 96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11 名，其他事业人员 9 名；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6 人；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 1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全年收入 2949.60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49.6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数是 3370.69 万元，在年度执行中调整后的预算数 2949.6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二是在职人员退休。

2021 年 1-6 月收入 144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1.1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总支出 3586.49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3573.9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9.65%；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3100.02万元，占总支出的86.44%，项目支出486.47万元，占总支出的13.56%；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548.9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1.07%，商品和服务支出840.8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3.4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3.9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13%，其他资本性支出12.7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35%。

2021年1-5月总支出1446.02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拨款支出1446.0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421.18万元，占总支出的98.28%，项目支出24.84万元，占总支出的1.7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098.2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5.95%，商品和服务支出109.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5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8.5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6.47%，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和口径，结合我局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统筹安排、兼顾重点”的编制原则，两上两下，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了州财政局。

1. 运转类项目作为我局基本支出外，用项目形式安排的业务费，我们坚持“打捆管理、规模控制”的原则。对各业务科室根据年度

工作任务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严格审核，同时加强与科室的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

2. 专项类项目作为我局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的经费，首先由业务科室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并经分管领导同意提出资金需求，财务科在对全局重点工作目标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按照“确保体现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的原则对提出的各项目进行筛选。同时对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局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合理、项目是否细化、实施的计划是否可行、资金的需求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审核。2020年我局“专项类”项目均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

（二）执行管理情况

1. 总体执行进度：2020年财政拨款执行数2870.73万元，并经州财政局同意结转下年的指标为78.87万元，调整预算数2949.60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7.33%。

2. 执行中期调整：预算中期调整增加中央专项资金0万元和省级专项资金154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三公经费”预算204.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194.4万元。公务接待实际支出2.12万元，节支7.53万元，节约率78.03%；公务用车运行实际支出91.07万元，节支103.33万元，节约率53.15%。

4. 中期评估：

2020年1-6月，拨款收入1462.87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49.6%；
2020年1-6月，实际支出1509.88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42.10%；
2020年1-9月，拨款收入1983.8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67.26%；
2020年1-9月，实际支出2417.01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67.39%；
2020年1-11月，拨款收入2370.43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80.36%；
2020年1-11月，实际支出2928.56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81.66%；

5. 机关节能降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局机关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水、电、燃油节能降耗工作。2020年机关水费支出6.87万元、电费支出26.67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办理资金支付。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禁止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注重内控体系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经济活动流程和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了工作流程图和内控手册的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控规范及省、州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查漏补缺，修订了部分制度不适用条款，通过新增、修订、完善，形成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文件。

2. 会计核算。部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

凭证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并经有关责任人审核、签字。会计凭证与所附原始单据相符。有关新制度、新规章出台，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保障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和完整。

3. 非税收入执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罚没收入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2020年共收到非税收入110.07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罚没收入109.99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08万元。

4. 政府采购实施。严格按政府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实施政府采购。2020年采购计划金额264.53元、实际采购金额24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78%。

5. 资产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资产总额3561.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48.71万元、非流动资产2912.68万元。财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牵头管理，实物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资产变动及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末对2020年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实物盘点，通过对财务帐、卡、实物的核实，账实相符，进一步了建立健全实物登记。

6. 信息公开。按照州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在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和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7.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要求业务科室对项目的资金需求与绩效目标同步申报，对预期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财务科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可行。二是增加绩效评价项目的覆盖率。逐年增加绩效自评项目数量或资金总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部门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纳入局机关工作的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开展过程绩效监控，分期采集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及时了解项目的执行效果，防止项目预算与实际差异太大、或调整预算太多，工作推进不及时、未按预算进度实施等情况的出现。

（四）整体绩效

1.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

2020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全面实施市场监管安全战略，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2020年，全州市场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未发生一起重大市场监管安全事

故；全面完成了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获州级部门绩效管理考评一等奖。

2. 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执行《阿坝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局中心工作和各业务科室工作重点，结合经费预算情况，拟定各项支出的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

2020年共收到专项资金565.34万元，其中：州本级财政拨款346.57万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15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64.77万元。

2020年共支出专项资金486.47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2.45万元、工商业务知识培训及人力资源38.95万元、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经费14.21万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3.05万元、质量与安全监管经费137.69万元、阿坝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一中心一网一码一平台建设费38.03万元、补助消协工作经费3万元、补助个协工作经3万元、地理标志商标奖励金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4万元、专利试点资金6万元、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及新闻宣传23万元、12315平台质保金11.52万元、药品安全监管经费12.35万元、食品抽检检测经费83.8万元、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经费9.85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经费13.04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23.5万元、药品安全监管经费0.84万元、应急保障经费10万元、食品安全创建工作补助经费3万元、专利补助资金17.95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在收入预算编制上，严格遵循统筹内外财力、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在支出预算编制上，项目经费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统筹安排，编列到具体项目。二是规范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由项目责任科室提出相应因素和权重进行统筹分配。三是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将专项资金管理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考核项目，组织财务、监察、业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和财务检查，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促进各部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做到分散权利、分清程序、分担风险。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做到按章办事。充分尊重使用单位需求，做到有理有据。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实施全程监督，做到阳光操作。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我局年初目标任务和资金预算情况，一是加大安全保障力度，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筑牢三大安全底线，完善抽检方案，强化产品商品服务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和设备。二是执法与维权并重，不断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全面维护市场秩序。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强化无照经营查处力度，深入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加大对各种假冒伪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结合集贸市场监管职

责，制定了系列整治方案，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各项专项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监管，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全州食品药品安全稳定，市场经营行为逐渐规范，商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等。经过自评，我单位得分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还不够。工作计划较预算编制滞后，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导致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执行后的资金结余。

2、预算执行进度待加快。部份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特别是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因采购程序复杂，耗时较长，导致预算执行还未达到财政的要求，少部分项目资金年终有资金结余。

（三）改进建议

1、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科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争取达到财政要求。

2、积极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在推动工作上的支撑作用。

3、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力争达到最大绩效。

附件：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